

国际视野下的 公民道德建设研究

白志刚 刘波 尤国珍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际视野下的

公民道德建设研究

白志刚 刘波 尤国珍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视野下的公民道德建设研究/白志刚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4
(公共文明比较研究基地系列丛书)

ISBN 978-7-5130-3273-5

I. ①国… II. ①白… III. ①公民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4039 号

内容提要

本书选取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新加坡、韩国等国的公民道德建设的做法、经验和服务效果进行系统的比较，从中探索在国外公民道德建设中，发达国家如何将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公民日常工作生活之中，如何建设公民诚信体系和志愿服务体系，如何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建设，如何通过文化产品和新闻媒体推介核心价值体系和公民道德规范等。

责任编辑：安耀东

国际视野下的公民道德建设研究

白志刚 刘波 尤国珍 等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电 话：010-82004826

<http://www.laichushu.com>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534

责编邮箱：an569@qq.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029

发 行 传 真：010-82000893/82003279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18.25

版 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34 千字

定 价：58.00 元

ISBN 978-7-5130-3273-5

出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如 有 印 装 质 量 问 题，本 社 负 责 调 换。

本书顾问

滕盛萍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谭维克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
尹学龙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巡视员

本书著者

白志刚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公共文明比较研究基地主任
刘 波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公共文明比较研究基地秘书长
尤国珍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博士
李建国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处处长
胡 伟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处副处长
章力丁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处调研员
王钟英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处干部
张 丽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博士
高福美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博士
张 力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博士
曹婷婷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博士

序

现代中国是一个开放的国家，身处开放的国际大环境中，不仅要“知己”，也要“知彼”。本书就是中国人了解世界其他国家公民道德建设的一个窗口，也是中国公民道德建设的一面镜子。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高度重视公民道德建设。2001年10月，中共中央颁布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给我国的公民道德建设注入了强大的动力。纲要凝练和提升了以往关于道德建设的思想举措，明确了公民道德建设的方向、目标、主要内容和具体措施，对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十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先后做出了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向深入发展。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道德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气氛，培育了知荣辱、讲正气、做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强大支撑。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极大增强了人们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调动了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了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但同时，市场经济活动的一些消极影响，迅速反映到人们的思想道德领域中来，反映到公民人际关系上，容易诱发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消极腐败现象。阻碍公民道德建设的因素很多，既有观念因素、社会结构因素，也有制度因素。在观念上，许多人跟不上时代前进的步伐，仍然存在各种狭隘的人情观念、身份差别观念。在社会结构上，我国社会开放程度仍然不够，社会资源的分配还存在不公的地方，需要通过各种社会性结构调整以及社会治理政策的转换加以改善。在制度因素上，因为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时期，某些制度规定还不甚合理，不利于公民参与和公民道德的建设，因而需要进一步加大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力度。

综观世界，公民道德建设早已引起了各国的高度重视。西方的公民社会经历了一个由市场的自然发展，到公民组织、公民社会的自主形成的过程。各国公民道德教育的重点内容是公民道德和公民品格教育。无论是西方的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亚洲的韩国、日本、新加坡，还是我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各个国家和地区都毫无例外把公民道德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府职能以及社会教化内容，区别则在于基于不同的文化传统和未来发展目标，各国或地区在公民道德建设中所设定的目标、主要内容及实现途径有着不同程度的差别。从公民道德实施的主体来看，政府、学校、社会以及家庭是施行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阵地；从道德教育的内容来看，各国在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国传统道德文化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吸收国外先进的理论方法和手段，使公民教育内容既有浓厚的传统文化因素，同时在国外新因素影响下不断自我发展和完善。此外，随着网络时代的来临，各国亦开始注重对网络道德的正面引导和宣传。

公民道德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将涉及一个社会的方方面面。我们应当承认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之间在这方面的差距，如中国缺少公民社会和公民文化的积累与沉淀，目前的公民意识尚未充分发育，公民的权利常常不能充分落实等，同时也要认清中国问题的特殊性，在吸收和合理改造西方公民文化和传统文化精神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现实国情，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公民道德建设道路。首都北京要实现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目标，公民道德建设是其重要内容之一。首都的公民道德建设也要基于首都市情实际，在已有公民道德建设实践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首善之区的市民素质和文明水平。

正是基于以上国际、国内大背景，在北京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的大力支持下，公共文明比较研究基地以“弘扬北京精神，推进首都公民道德建设，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宗旨，策划出版这本《国际视野下的公民道德建设研究》。本书选取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新加坡、韩国等国家公民道德建设的做法、经验和效果进行系统的比较，从中探索发达国家公民道德建设如何将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公民日常工作生活中，如何建设公民诚信体系和志愿服务体系，如何加强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方面建设，以及如何通过文化产品和新闻媒体推介核心价值体系和公民道德规范等方面的有益经验。本书考察了公民道德建设的相关概念，系统比较分析了国外诚信理念及诚信体系构建的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分析了志愿精神对公民道德建设的作用，探讨了公务员的职业道德建设问题，研究了大众传播媒介在当下公民道德建设中扮演的角色，总结了国外公民道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

总之，本书以开阔的视野与开放的姿态，汇集各个学科领域专家的最新研究成果，并注重学术上的创新性与实践上的应用性，在更为广阔的学科方法论基础上进行公民道德建设议题的中国式探索，以期对当代中国尤其是首都的公民道德建设产生有益借鉴。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公共文明比较研究基地

201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相关概念的界定	2
第二节 研究意义与研究现状	7
第三节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14
第二章 价值观与公民道德建设	19
第一节 概念界定	19
第二节 当代中西方公民价值观比较	33
第三节 当代中西方公民价值观差异原因及影响	44
第四节 首都公民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对策建议	51
第三章 诚信体系与公民道德	61
第一节 诚信体系基本理论	62
第二节 美国及其主要城市的诚信体系建设	72
第三节 欧洲一些国家与城市的诚信体系建设	77
第四节 亚洲一些国家城市的诚信体系建设	84
第五节 构筑北京诚信体系 提升首都公民道德	88
第四章 志愿服务与公民道德建设	96
第一节 概念界定	96
第二节 欧美志愿服务发展与现状	101
第三节 亚洲的志愿服务	118
第四节 中外志愿服务建设比较及对首都志愿服务建设的启示	132
第五章 国家公务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	138
第一节 境外一些国家和地区国家公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	138
第二节 中外公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异同	159
第三节 对首都公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借鉴	166

第六章 大众传媒引导与公民道德建设	176
第一节 欧美主要国家大众传媒引导与公民道德建设	177
第二节 亚洲发达国家及地区大众传媒引导与公民道德建设	185
第三节 大众传媒与公民道德建设之国际比较分析	191
第四节 首都大众传媒与公民道德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200
第七章 旅游文明与公民道德建设	218
第一节 我国公民旅游文明礼仪缺失的表现及影响	219
第二节 我国公民旅游文明礼仪缺失的原因	223
第三节 我国公民旅游文明礼仪缺失的对策	232
第八章 国外公民道德教育的特点与规律	242
第一节 各国公民道德教育特点概述	242
第二节 国外公民道德教育的实施主体	245
第三节 国外公民道德教育的模式	260
参考文献	270
后记	279

第一章 导 论

一旦讨论道德，便会想到古希腊著名的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苏格拉底说过的一句话：“未经审视的生活是不值得度过的。”苏格拉底在其精神场域里建构出的道德高地，对后世人们无论是在学术理论层面，还是实践操作层面都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党的十八大也重点提出要“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上如此重视道德问题，尚属首次。

在全球化和市场经济发展愈发强劲的情境下，苏格拉底的道德教诲似乎正在被消费时代的利益裹挟得无立锥之地。道德难道真的进入了一个被抛弃的荒芜时代吗？然而纵观世界历史，可以说人类社会的每一次重大变革，无一例外都是以思想领域的痉挛和阵痛之后的观念抉择为先导的，而这种抉择的沉重使命又总是以“道德”为根基。诚如意大利诗人但丁所说：“一个知识不健全的人可以用道德去弥补，而一个道德不健全的人却难以用知识去弥补。”由此可见道德对一个人成长的重要性。道德所散发的张力，承袭的是作为人类思想观念的集中表现和作为意识形态的核心元素，因而，道德本身具有独特的历史作用和社会价值。“伦理成为了一面特殊的镜子，新的时代精神尽显其中。道德在我们的时代并非是一个空想的乌托邦，21世纪有可能就是一个伦理的世纪。”❶ 基于此，道德的元问题进而产生：道德能否被建设？什么样的道德才是一个顺应人类自身特性和发展趋向的道德？因文化差异，世界各国之间的道德是否有通约性因素？道德是否可以通过被教导和训练而获得？作为一个以世界城市为建设目标的社会主义国家首都应该如何吸收国外经验，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公民道德建设国际比较”课题就是为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现代公民道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更好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领导“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战略顶层设

❶ 吉尔·利波斯基. 责任的落寞：新民主时期的无痛伦理观 [M]. 倪复生，方人杰，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1.

计”的指示精神，选取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公民道德建设的做法、经验和效果进行较为系统的比较研究，以“概念界定梳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志愿服务”“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大众传媒与公民道德建设”“世界各国公民道德建设特点和规律”等几个方面为章节体系展开研究，探索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如何将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公民日常工作之中，如何加强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方面建设，如何通过文化产品和新闻媒体推介核心价值体系和公民道德规范等方面的有益经验。

第一节 相关概念的界定

一、公民与公民社会

1. 公民

道德的实践主体是公民。“公民”（citizen）这个词是近代从国外译介过来的。“公民”意味着政治共同体中平等地、共同地履行义务与享有权利的主体，其本身是一个历史范畴。公民的概念在西方经历了近两千多年的发展，“公民”一词一开始时为 Polis，出现最早的时期是古希腊城邦时期，意指属于城邦的人，后为古罗马人的习惯用语。到资产阶级启蒙运动时期，洛克和卢梭等自由主义思想家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等思想，从理论上为现代公民概念的出现奠定了基础。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革命后，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了以宪法为根本大法的民主政治制度，用宪法确认了“天赋人权”和“主权在民”等原则。因此社会全体成员在法律意义上都是国家的主人，都是国家的公民。

在中国，公民一词在近代以前一直是缺失的。鸦片战争后，洋务派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思想，西方的一些民权思想零星地开始传播。辛亥革命之后，西学东渐，“公民”一词引发广泛讨论。其实，现代意义的公民强调的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一种特定法律关系，强调的是公民的权利与义务。《辞海》中指出：“公民通常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①而本课题中的公民概念，主要是从伦理学的范畴来解读，这

^① 《辞海》编写组. 辞海 [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637.

就是指符合公民应有的身份、角色的人，即“好公民”，包括通晓公民权利与义务、积极参加志愿活动等的人。也可以称为有“公民道德”（civil virtue）的人或“有道德的公民”（virtuous citizen），它侧重的是公民个人应有的行为态度和品质。总而言之，公民就是指拥有一国国籍，根据法律规定享有这个国家相应的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

2. 公民社会

公民社会是公民道德建设的基础。“公民社会”概念来自于西方，最早出现于17世纪，当时克罗齐、霍布斯、洛克等的著作中都出现过这一词。17世纪的思想家们没有对“公民社会”“国家”“政治社会”等不同概念作原则的区分。但是，他们已经不把公民社会同现存的国家或现实的国家政体形式混为一谈了。18世纪，在卢梭、孟德斯鸠、古姆鲍利特、黑格尔等人的著作中，“公民社会”概念得到了发展。在18世纪思想家看来，公民社会是物质生活条件的领域，是自然必然性的产物，在公民社会里，个人是以自私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的。19世纪末期，随着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尤其是20世纪30年代世界大危机的爆发，垄断资本主义成型并发展，使公民社会观念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美国著名的政治学专家阿拉托提出“重建公民社会”的政治理论主张，他认为经济领域与公民社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应该相互分离，真正公民社会的主体应该是民间组织，在此基础上，他较为系统地提出政治社会—经济社会—公民社会三分社会生活划分模式。从公民社会概念的历史发展范畴可以看出，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是指基于共同的利益、目的和价值的公民的非强制性的集体行为。市场经济是公民社会发展的基础，契约关系是公民社会发展的纽带。公民社会不属于政府的组成部分，也不属于盈利的私营经济的一部分，是处于“公”与“私”之间的一个“第三”领域。

公民社会领域是当前人们普遍交往活动的领域，渗透于人们日常生活的一切领域。由于鲜明的市场经济特征，当公民社会领域的法律、市场价值规律无能为力的时候，伦理道德便显示其力量。目前，我国公民社会整体发展尚处初始阶段，但深圳、上海等一些发达城市公民社会建设发展较快。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成熟，公民社会扩展是必然趋势，原有的伦理道德秩序也必然受到冲击。公共领域的道德备受关注，世俗性的伦理道德发展日益凸显，伦理失序、道德失范的现象不时出现，这就要求当前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内容必须契合公民社会发展的特点与趋势。

二、道德与公民道德

1. 道德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们对社会生活中事实存在的道德关系、道德活动等道德现象的抽象，概括来说，道德就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与规范。道德往往代表着社会的正面价值取向，起判断行为正当与否的作用。如果加以严格的区分，道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道德与伦理概念相通，主要是指一切可以看作善恶好坏的社会道德现象，这里既指社会中个体的道德品德素养，也包括社会客观的伦理关系，这种伦理关系是家庭、社会等方面的综合体。而狭义的道德，仅涵盖社会成员个体的品德修养，当然个体的主观道德修养是以客观的社会伦理关系为基础和内容。

在英语中，“道德”（morality）一词起源于拉丁语的“Mores”，意为风俗和习惯。由于世界各国语言的差异，尤其是文化风俗上的不同，各国因发展阶段的不同所重视的道德元素的优先性和所持的道德标准也常常有所差异。但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极其重视道德的建设。在汉语文化中，“道”“德”最初为《老子》中的一对概念范畴。老子言“道”，“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① 其意谓“道”乃是万物之根源，万物的宗主，是玄妙深奥的。老子言“德”，认为“德”是“道”的一种体现，所以“德”服从于“道”，“道之尊，德之贵”^②，“孔德之容，惟道是从”。^③ 这是我国古代先哲们有关道德的初始概念界定。从老子有关道德的定义分析，可以看出在我国古代，“道”、“德”原本分开使用。“道”是指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法则，引申为道路。“德”义近于“得”，有所获得之义。我国著名伦理学家罗国杰教授认为，“道德是调整人和人关系的特殊行为规范总和”。^④ 总之，无论是在我国古代还是在西方，道德的基本含义是一致的，它既包括规范准则与个人修养之意，也包括社会的风俗习惯与道德评价之意，它是社会人伦秩序与个体品德修养二者的统一。

^① 老子.老子 [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② 老子.老子 [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③ 老子.老子 [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④ 罗国杰.伦理学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7.

2. 公民道德

公民道德是与公民及公民社会相伴而生的产物。公民道德在英语中与之相对应的词汇是“civic virtue”，也可译为“公民美德”。与“道德”（morality）相比，公民道德更多的是从意识形态色彩来界定，因而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具有宽泛的意义。其实，西方的公民道德观最早可追溯至古希腊古罗马时期，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思想家的著作里记载了这一时期人们关于公民道德以及与之相关的城邦政治生活。柏拉图提出了公民应该具备的“四主德”：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并在《理想国》中首次对四主德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论述。国际著名的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他从个人与国家关系的全新角度定义公民道德，“公民道德所规定主要义务是指公民对国家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反过来说，还有国家赋予个体的义务，这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❶ 罗国杰教授也同时指出，“公民道德，也就是指在一个阶级国家里，每一个公民都必须遵守和践行的道德规范总和”。从上面的文献分析，可以看出，公民道德也就是指公民所具有的承担起维护一个良好的并不断自我完善的民主法治制度建设的责任和义务所必须具备的道德品质。

三、道德建设与社会文明

1. 道德建设

从公民道德的定义，可以看出道德的社会历史性决定了道德的客观性和发展变化属性，道德的规范性决定了道德内容构建上的主观性和存在形式上的实践精神性，而道德的主体性则决定了道德的人本性。因此，道德建设不仅是必要的，在理论和实践上也是可行的。霍尔巴赫就明确指出：“人的各种恶性和美德……他们所养成的各种可褒或可贬的习惯，他们所获得的各种品质和才能，我们应当在教育中寻找它们的主要来源。”❷ 1982年党的十二大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主要包括两个方面：文化建设思想道德建设。中共十二大明确了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这在我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出现。而1986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更进一步细化了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目标任务。十二届六中全会专门研究了社会主义商品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精神文明建设的主题内容，全会一致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

❶ 涂尔干. 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52.

❷ 周辅成.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94.

方针的决议》，第一次明确提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这样明晰的概念。

我国有部分学者认为，“道德建设就是一个国家为了在总体道德水平上达到一定的阶段，采取一定方法对社会成员施加道德影响活动”。①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课题组在对中外公民道德建设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后，认为：首先，公民道德建设的主体应该多元化，国家和政府是道德建设的重要组织部分，但不是全部。公民自身的道德建设应该是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最核心要素。其次，公民道德建设的内容和形式应该是鲜活多样的，并非某一特定的“规范”，应既包括规范性的内容，也包括自省的理解。尤其是公民主体性对道德建设的作用应充分得以发挥。最后，公民道德建设的途径和方法应是社会性的参与共识，更多体现在软性上面，而非社会管理的硬件构成。因而课题组认为，公民道德建设是特定的社会组织依据社会经济文化的实际发展状况和人们的普遍道德素养及诉求，在社会组织里面的每一个成员共同认同和感知的基础上，采取思维改造和制度规范建设等多渠道形式，在知识文化延续、社会舆论监督、品德教化和个人素养提升等综合方法训练下，对当前的社会道德情况进行一定程度的积极改造，是自发性与社会主动改造性的统一结合体。

由此可见，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人”应该是公民道德建设的最重要主体，也就是说只有让广大人民群众成为道德建设舞台上的真正主角，由被动的受教育者变为主动的建设者，道德建设才会生机勃勃。因而公民道德建设的具体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首先，社会要以培育平等健全的独立人格为立足点，尤其要突出社会对人的尊重和宽容。其次，要以追寻公民权利与义务高度统一的自由境界为教育取向。既要注重规约性的束缚力，也要发挥公民自身的道德自塑作用。再次，道德建设要充分发挥文化和信仰的力量作用，在学校教育中加重对人权观的培育。最后，道德建设要以倡导人与人之间遵守普遍道德契约的和谐状态为目标。具体到本课题的研究，主要集中选取“诚信体系”“志愿服务”“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大众传媒引领公民道德建设”“世界各国公民道德建设规律”等几个方面。

2. 社会文明

文明是人类社会的进步状态，是社会规律作用的过程和结果，文明既是文明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一个过程，又是一种状态和境界。文明在发展过程中不仅形成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等不同形态的现代文明，同时还可以制度、公德、规

① 赵清文. 论道德建设与道德教育的关系 [J]. 天府新论, 2005 (2).

范、习俗等社会文明体现出来。社会文明是一个有机整体，是一个系统，社会文明的基本要求，即民主法治、诚信友爱、公平正义、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我国古语“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义”，说明一个人的道德品质需要长期教育和灌输，整个社会的道德文明风气与道德建设有着密切的关联。在社会文明的现代化发展与进步中，道德建设，人们的道德素质的日益提高与进步，人们的道德行为、道德实践的日益文明，社会主义人伦道德规范的确立并日益社会化、实践化，在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可以说，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文明风尚，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从社会主体来看，最基本的要求就是每个公民都能“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总而言之，社会公民道德建设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集中体现，社会文明又以道德素质提升为主要衡量标准。

第二节 研究意义与研究现状

一、研究意义

江泽民同志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① “以德治国”重要思想的实现内在地要求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只有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才能切实提高公民的道德水平，真正地把“以德治国”重要思想落实在实处，从而保证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中得到健康而有序的发展，因而研究公民道德建设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党的十八大对我国未来发展作了全面部署，提出要“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培育知荣辱、讲正气、做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社会是否文明和谐，国家能否长治久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因而，在十八大新形势、新背景下，研究公民道德建设，具有重

① 江泽民. 2001年1月10日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EB/OL]. [2013-11-01]. http://www.wenming.cn/ziliaohuiyi/jigouzhongxuanbu/201202/t20120220_510916.shtml.

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就本课题而言，具体来说，其研究意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课题对中外公民道德建设进行横向和纵向的多维考察，选取“诚信体系”“志愿服务”“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大众传媒引领公民道德建设”“世界各国公民道德建设规律”几个方面进行研究，进一步拓宽视域，丰富研究领域，为道德建设理论研究提供开放的思维路径。

第二，课题通过中外比较，不仅有效地吸纳了国外公民道德建设成功的理论根基，而且也进一步开阔了视野，在当前全球化和各国相互依赖借鉴日趋密集的情势下、公民道德建设的理论与实际多元多样背景下，课题对诸多的理论流派有一个相对全面系统的梳理和认识。

第三，面对世界上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和融合，研究和比较美国、英国、德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的学校公民道德建设，对完善我国公民道德建设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第四，课题分析大众传媒视域下公民道德建设的现状，积极研究大众传媒日益发达条件下公民道德教育的新规律，探索公民道德教育改革创新的新路子，寻找公民道德教育的新途径和新方法，有利于更好地培养公民的道德意识，改善社会风气；更好地促进先进文化和和谐文化建设，更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构建。

第五，课题通过对大志愿服务视域下我国当代公民道德建设问题的研究，在理论上深化和拓展我国公民道德教育理论，在实践中为我国志愿服务在新时期更好发挥其积极作用，减小其不利影响进而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理论指导，从而提高道德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研究现状

1. 国内研究现状

我国学者对于公民道德建设这一领域的研究是在进入 21 世纪以来才逐渐丰富起来的，但总体来说目前我国关于公民道德建设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

国内建设性的、系统的对道德建设问题的研究大致上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由于此时中国社会处在现代性转型的关键时期，道德危机的一些表征在道德生活中逐渐开始显现，一些敏锐的伦理学者开始探讨现代规范伦理与道德伦理之间的关系等问题。90 年代中期后，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成熟，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公民道德建设不断加强，尤其是随着《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